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租戶）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已訂立有關物業租賃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物業租賃須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收購，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條之本公司的一項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港幣 23,100,000 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租戶）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已訂立有關物業租賃的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租戶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業主	:	遠高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北角京華道 18 號 6 樓
租期	:	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租金	:	每月港幣 832,131.30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支出

根據租賃協議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4,100,000 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免租期	:	七個月免租期，包括租賃期的第一個月、第七個月、第十三個月、第十九個月、第二十五個月、第三十一個月和第三十六個月。於免租期間，本公司將負責及支付所有管理費和空調費、政府差餉和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的款項
保證金	:	港幣 3,051,162.10 元，即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三個月管理費和空調費，及就物業的目前應付的一個季度的政府差餉的總金額

企業保證 : 在簽訂本租賃協議時或之前，租戶應促使現有分租戶，即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貝森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獨立的擔保和彌償契據，以保證本公司妥善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使業主由於或有關本公司未能履行租賃協議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成本、支出和損害而獲得全面彌償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總部及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位於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項下的物業。董事認為(i)訂立同一位置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連續性和穩定性; (ii)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在物業可節省搬遷和裝修成本，將具有成本效益; 及(iii)鑒於市場情況，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物業租賃的每月租金乃參考位於物業附近類似可比較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基金管理之投資顧問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信(i)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ii)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及(iii)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物業租賃須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收購，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條之本公司的一項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港幣 23,100,000 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如下詞彙和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業主」	指	遠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物業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 18 號 6 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有關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組成。